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杨焱先生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焱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要求，杨焱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杨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瑞彬、王强、张志康、胡北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